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暨借用辦法

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，訂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暨借用辦法。
- 第二條 運動場館之設施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，以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為主，場館管理單位為本校學務處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運動場館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依序優先使用，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一、體育教學。二、校代表隊訓練及運動競賽。三、學生社團之活動、本校各系、教職員工。四、經本校核可之校外機關、團體。
- 第四條 本場館分為羽球場及籃球場，管理及借用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羽球場：
 - (一) 開放時間配置管理員一名。
 - (二) 管理員負責進出場館登記管理及收費。
 - (三) 管理員負責設備使用安全及環境清潔管理。
 - (四) 收費使用要點另訂定之。
 - 二、籃球場：
 - (一) 優先提供籃球運動代表隊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時間統一規劃。
 - (三) 收費要點依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暨管理要點申請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使用運動場館應維持場地清潔，進入運動場館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軟膠底運動鞋，場館內嚴禁攜帶寵物、飲料及其他食品(白開水除外)、吸菸。
- 第六條 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第七條 在本室排定之比賽、活動及整理保養期間，運動場館停止借用。
- 第八條 申請借用運動場館，應先填具申請表、附相關資料向本室提出登記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方得使用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館，應於一週前辦理，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須於五天前撤銷登記，以利本室另做安排。
- 第十條 借用運動場館設施應注意維護並遵守借用時間，借用前應經雙方檢核場地及設備，如有毀損情況發生，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一切損失。除借用運動館設施外，尚需另作場地佈置者，事先應徵得本室同意，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任，用畢後應恢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 校外機關、團體欲借用運動場館者，須依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暨管理要點申請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